

# 浮梁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赣0222执21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朱忠安，男，1971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浮梁县民福路135号环保局宿舍1幢2单元202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60222197112030013。

被执行人：周礼贵，男，1968年11月5日出生，住江西省上肉坳上广丰县少阳乡养塘村后弄1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62322196811055431。

朱忠安与周礼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8)赣0222民初90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据上述判决，本院已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相应的义务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明被执行人周礼贵名下位于浮梁县学府花园房屋一套(产权证号：X20050251)，本院已对上述房屋进行了查封。现本院对上述房屋依法进行了询价评估，确定参考价为3156209.66元。因被执行人周礼贵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对该房屋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礼贵名下位于浮梁县学府花园房屋一套(产权证号：X20050251)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胡永明

人民陪审员 杨尚才

人民陪审员 汪秀清

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杨 乐